

机构交易类业务指南

第一部分 认/申购（参与）业务

一、认/申购（参与）业务所需资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未开户的投资者应先开户，开户与认/申购（参与）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 2、投资者提交申购（参与）申请时间为产品开放日9:00:00至15:00: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产品的《发售公告》、《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为准），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产品的《发售公告》、《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为准）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产品暂停交易日（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提交的交易申请无效；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投资者支付的申购（参与）资金，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参与）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参与）申请即为成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参与）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三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当日有效的，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选择三个工作日内有效的，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例如：T日15:00:00前提交申购（参与）申请，资金于T+2日15:00:00前到账，则T+2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如果资金T+2日15:00:00后到账，则该笔申请无效）；投资者应承担在此期间产品净值上涨的风险，法律法规、产品法律文件或公告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到账时间以该产品的《发售公告》、《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等规定为准。
- 4、机构及产品投资者只能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付款，转出资金的银行账户须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认/申购（参与）资金，汇款时可在汇款凭证的“备注栏”或“用途栏”中注明购买泰康XX产品字样。
-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参与）申请，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参与）申请或认/申购（参与）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产品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其他导致认/申购（参与）无效的情况。
- 6、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按本公司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在购买产品过程中请您注意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与产品的匹配关系详见第八部分）。
- 7、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8、普通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前、认/申购高风险产品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认/申购（参与）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认/申购（参与）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
-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等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限制。
- 10、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认购ETF基金请填写《ETF网下认购申请表(机构及产品)》，所需资料请参照基金《发售公告》），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仅向符合条件合格投资者发售，须按要求签署《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12、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二部分 赎回（退出）业务

一、赎回业务所需资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提交赎回（退出）申请时间为产品开放日9:00:00至15:00: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产品暂停交易日（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提交的交易申请无效；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如发生巨额赎回（退出）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3、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产品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产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退出）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4、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三部分 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所需资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间为基金开放日9:00:00至15:00: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基金暂停交易日（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提交的交易申请无效；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在转换前，须确认阅读并知悉转入基金的最新产品资料概要；普通投资者在转换前、转换转入高风险基金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转换转入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转换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投资者与产品的匹配关系详见第八部分。
- 3、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持有转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限制。
- 6、如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7、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四部分 分红方式选择

一、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所需资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提交分红方式选择业务申请时间为产品开放日9:00:00至15:00: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单只产品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产品的《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的某只产品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产品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无效。
- 4、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产品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工作日。
-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五部分 转托管业务

一、转托管业务所需资料：

- 1、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 转出机构方的受理回执(如为转托管转入业务)；
 - (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提交转托管业务申请时间为产品开放日9:00:00至15:00: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产品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柜台的可用产品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产品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产品的《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4、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六部分 赎回转认购业务

一、赎回转认购业务所需资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赎回转认购申请表》；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开始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N个工作日（N为基金赎回款到本公司直销账户所需天数），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购申请时间为基金开放日9:00:00至15:00: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若投资者在T日15:00:00前撤销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则整个交易将统一取消，本公司将按投资者赎回撤单进行处理，超过15:00则无法撤单。
- 3、如所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5、投资者在转认购前，须确认阅读并知悉认购基金的最新产品资料概要；普通投资者在办理转认购前、转认购高风险基金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转认购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转认购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投资者与产品的匹配关系详见第八部分。
-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持有转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募集结束日总份额的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限制。
- 7、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赎回转认购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七部分 交易撤单业务

一、交易撤单业务所需资料：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注意事项：

- 1、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时请准确填写拟撤消业务的类型、产品代码等。
- 2、交易撤单申请须在原申请当日15:00:00前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八部分 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

除《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以外的投资者均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风险评估问卷有效期为1年，在每次发起认购、申购、参与、基金转换等业务时，系统自动检测上次评测时间，如问卷已过期，则需投资者重新完成风险等级评估。我司不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直接将其直接认定为最高风险等级，且在客户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长期有效。

产品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匹配关系表					
产品 投资者	R1	R2	R3	R4	R5
C1（安全型）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2（保守型）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3（稳健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4（积极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C5（进取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做出调整与本指南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